

# 互联网传媒

## 告别独家版权时代，在线音乐平台寻找下一个增长点

**事件：**2021年7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腾讯音乐（TME.US）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30日内解除独家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的版权费用支付方式等。2021年7月27日，据财联社报道，网易云音乐正加紧与众多唱片公司洽谈非独家版权合作事宜，以尽快上线此前被下架的腾讯音乐独家歌曲。杰威尔、相信音乐、摩登天空和华研音乐等知名版权方都已与其版权团队进行沟通，涉及周杰伦、五月天、梁静茹、SHE和李宗盛等多位知名艺人作品。

**复盘国内音乐版权发展历程：**2015年7月8日，国家版权局下发《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截至2015年7月31日，百度、阿里、腾讯等在线音乐平台下架未经授权音乐作品超过220万首。2015年11月17日，广电总局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建设大型、权威的音乐信息服务和交流平台，推进全国性的音乐数据统计平台、音乐版权交易及监管平台建设。2018年2月，在国家版权局的积极协调推动下，腾讯音乐、网易云音乐及阿里音乐逐步达成了版权合作，各平台相互授权99%以上的音乐版权，剩余的1%作为各平台竞争的核心内容。当年3月，在阿里音乐、腾讯音乐、网易云版权互授后，在线音乐三大平台版权曲库得以打通。2021年2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出台《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内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及企业合规的大幕已经渐次拉开。2021年7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腾讯音乐（TME.US）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30日内解除独家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的版权费用支付方式等，标志独家版权时代的终结。

**在线音乐平台轻装上阵，利好内容创作者，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与独立音乐人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与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推动独立音乐人和平台合作更加灵活，更好地激发创作热情、维护版权应有价值。取消“高预付金”，提倡按照歌曲价值做评估，降低在线音乐平台高额内容成本费用，这部分资金有望推动内容生产、提升宣发能力以及完善音乐生态等，引导平台聚焦用户价值，从源头上推动音乐行业的繁荣。

**网易云音乐：加快非独版权合作步伐，充实核心曲库。**同时，网易云音乐持续打造“内容+社区”音乐天地，提高用户数量和用户粘性，加固核心竞争力。后版权时代，“内容+社区”建设是网易云音乐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手段，是吸纳与留存用户至关重要的因素。内容方面，网易云音乐争做国内最大独立音乐人在线孵化器。自2016年起推出原创音乐人扶持计划，已吸引逾230,000名注册独立音乐人，占比超57.5%，截至2020年，公司拥有100万首注册独立音乐人创作的音乐曲目。网易云音乐注重社区建设，紧抓Z世代用户。网易云音乐的Z世代活跃渗透率及活跃渗透率TGI均属行业第一。公司强化个性化歌单，打造以人为本的云音乐文化；云村打造紧密音乐社交关系网，联合抖音布局音乐短视频平台，提供全新的音乐创作表达形式Mlog。**腾讯音乐：提前布局“内容+长音频”，积极寻找下一增长点。**2021年4月，腾讯音乐进行人事和组织架构的调整，从更换CEO到新设内容业务线和长音频业务线，对内容的自制、投资和宣发加大投入。截至2020年底，腾讯音乐长音频MAU规模突破1亿，2021Q1长音频MAU渗透率从去年同期的5.5%提升至20%

**风险提示：**用户增长不及预期；第三方授权变动风险；政策监督风险；疫情影响的不确定风险等

证券研究报告

2021年07月28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冯翠婷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7090001

fengcuiting@tfzq.com

文浩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050002

wenhao@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互联网传媒-行业深度研究:新业态催化线上消费景气度上行》2021-06-01
- 2 《互联网传媒-行业深度研究:Metaverse 元宇宙:游戏系通往虚拟现实的方舟》2021-05-01
- 3 《互联网传媒-行业点评:字节等巨头持续生态扩张,寻找产业链合作红利》2021-03-25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31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